

谭正璧学术著作集



中国女性文学史

女性词话




谭正璧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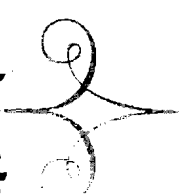


上海古籍出版社

谭正璧学术著作集



中国女性文学史
女性词话



谭正璧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女性文学史 女性词话/谭正璧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12
(谭正璧学术著作集)
ISBN 978-7-5325-6680-8

I. ①中… II. ①谭… III. ①妇女文学—文学史—中
国 IV. ①I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36656 号

本书由上海文化发展基金图书出版专项基金资助出版

谭正璧学术著作集

中国女性文学史

女性词话

谭正璧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上海世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

江苏金坛古籍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7.25 插页 3 字数 410,000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800

ISBN 978-7-5325-6680-8

I·2627 定价: 58.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公司联系

目 录

初稿自序	5
三版自序	7
新版自序	9
第一章 叙论	11
一 女性生活	11
二 女性与文学	17
三 中国的女性文学	23
第二章 汉晋诗赋	28
一 诗赋的来源	28
二 卓文君	36
三 塞外哀鸿	42
四 班门两“圣人”	46
五 蔡琰	53
六 徐淑和汉魏诗人	62
七 左芬及两晋诗人	69
第三章 六朝乐府	77
一 乐府的来源	77
二 子夜和乐府诗人	80
三 《华山畿》和南朝诗人	86
四 包明月、王金珠与木兰	89

五 《杨白花》及北朝诗人	95
第四章 隋唐五代诗人	99
一 律诗的来源	99
二 侯夫人	106
三 唐代宫闱诗人	111
四 武则天	120
五 《红叶》与《绉衣》	126
六 李冶	132
七 鱼玄机和女道士	138
八 杨容华与步非烟	148
九 薛涛	171
一〇 刘采春和诗妓	179
一一 花蕊夫人和五代时诗人	192
第五章 两宋词人	201
一 词的来源	201
二 萧皇后	206
三 李清照	213
四 魏夫人与孙夫人	223
五 吴淑姬	242
六 朱淑真	247
七 严蕊和宋元词妓	257
八 张玉娘	265
九 管道昇	272
第六章 明清曲家	277
一 曲的来源	277

二 黄夫人	282
三 明曲妓	289
四 清散曲家	293
五 叶小纨姐妹及其母	297
六 明清剧曲家	302
七 梁夷素	304
八 阮丽珍	309
九 林以宁	313
一〇 王筠	316
一一 吴藻	318
一二 刘清韵	323
一三 新发现的三位清代戏曲女作家	327
第七章 通俗小说与弹词	336
一 通俗文学的来源	336
二 汪端	340
三 陶贞怀和《天雨花》	344
四 陈端生与梁德绳及其《再生缘》	352
五 侯芝	360
六 邱心如和《笔生花》	368
七 程蕙英和《凤双飞》	377
八 朱素仙和《玉连环》	385
九 郑澹若和《梦影缘》	395
一〇 周颖芳和《精忠传》	403
一一 映清和《玉镜台》	410

初稿自序

为中国女性文学作专史者，在昔有谢无量与梁乙真二氏。谢氏之《中国妇女文学史》，摭采宏博，肇自上古，迄于明末；梁氏之《清代妇女文学史》，依代为断，名似续作，体旨实异。梁氏又有《中国妇女文学史纲》之辑，则第见于书局之广告，迄未出版，其内容惜不得举列以论也。

谢、梁二氏，其见解均未能超脱旧有藩篱，主辞赋，述诗词，不以小说戏曲弹词为文学，故其所述，殊多偏窄。本书则以时代文学为主。例如自宋而后，小说戏曲弹词居文坛正宗，乃专著笔于此。缘是之故，搜材既局促，排比又匪易，即稿检读，颇自惊其创获之艰辛。虽斯例之创，非我作古，为功为罪，我愿尸之！

本书之作，原以补拙著《中国文学进化史》之不逮，初拟成五万言。既属稿，乃下笔不能自休，累月积日，竟成此二十万言之巨著。其中借助他山，赖以攻错之处，固属不少，即全节属稿既竟，忽获新材料而弃置重编者，亦更仆难数。呜呼，敝帚自珍，文人通病，九仞既成，安忍任其覆瓿！乃商之光明主人，随付剞劂；劳手民二月之光阴，始得与读者相见。

抑又有不能已于言者：女性地位之窳弱，自古云然。社会学家知其意，乃有研究女性问题之创，解放之声，亦随之以起。夫女性而成问题，女性之不幸也；为男性者，当本“同为人类，悲乐与共”之旨而扶掖之，赞勉之。今乃不此之务，反从而非嗤之；若昔张若谷氏编杂志《女作家》，或讥其何不另编《男作家》而只取悦女性。呜呼，有见本书而讽以何不另编男性文学史者乎！我将以此觐国人对于女性问题所抱之真态度，更以估海内学者知识程度之轩轻

如何也！

所谓女性文学史，实为过去女性努力于文学之总探讨，兼于此寓过去女性生活之概况，以资研究女性问题者之参考；成绩之良窳不问焉。故女性文学史者，女性生活史之一部分也。但历来人人均知女性生活之殊异于男性，独对于文学乃歧视之，颇令人不解其故。由是言之，则本书之作，谁云其可已哉？

作者僻处穷巷，位微言轻，是书之作，殊不自量。然我好之而我为之，杀青之日，殊不异于波斯贾之获异宝，其欣喜至不可名状。若是，已足偿我半载以来之辛勤矣！如云借是以沽名，则我安敢！

1930年10月20日编者于黄渡

三 版 自 序

关于研究女性文学之著作，自拙著《中国女性的文学生活》出版后，继之者有久见广告迟迟未出之梁乙真氏之《中国妇女文学史纲》，其他相类之新作亦有若干种，颇风行一时。抛砖引玉，诚幸事也！

但拙著出版迄今，已历四年，中间虽经一度作补正，究因人事倥偬，集材维艰，未能畅如所愿。近二年来，寄踪沪上，尝与新旧书铺为缘。前所未见之女性文学著作，戏曲如刘清韵之《小蓬莱仙馆传奇》十种，弹词如朱素仙之《玉连环》，郑澹若之《梦影缘》，周颖芳之《精忠传》，映清之《玉镜台》，均先后不惜以重资获得。他如曾作散曲诸家，几皆尽获其所有之作品。若诗，若词，若小说，亦皆各有其新发现。前所引为抱憾者，今皆可以弥补。欣喜之情，何能自己？重编之意，其可由此决之乎！

初稿出世后，友人滕若渠博士谓余言：“今传女性著述，多杂伪作，曷不考其出处而订其真伪？则此工作当愈为伟大。”余颇韪其言。在平日浏览之际，多所留意，迄今所获，殊亦匪鲜。但其功颇巨，告成不易。设人事假余以多暇隙，斯愿或有得偿之一日；然穷愁如余，颇难言之也。

此次重编，材料既增入不少，订正亦复有多处，名曰重编，不啻新作。因改题曰《中国女性文学史》，俾名实相符云。

初稿自序，仍附于后。如是，仅为本书前身作鸿爪之留，别无他意存焉。

1934年9月9日正璧谨序于黄渡

新版自序

光阴荏苒，岁月如流。拙著《中国女性的文学生活》初版至今，已有五十四年了。犹忆当年拙著问世之后，出版本书的光明书局主人王子澄告诉我说，松江景贤女中的一群同学少女来书店购买此书时，她们嫌书名太长，呼之不便，索性说：“买一本谭正璧。”此也为一大趣事也。而我那时自己也尚是一个三十岁的青年，正在上海当中学教师。1934年此书三版时，我又增补入不少内容，遂易书名为《中国女性文学史》。此后数十年中，我在读书、教学、著述时复加留心，凡遇与之有关材料，无论多寡，悉心钩稽，笔录甚勤，准备在适当时机，再加增补修订。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夕，已得数万言。不意在十年浩劫中全被抄走，丧失殆尽。而这些资料本属难得，今已无力重新搜集，真是一大憾事！

半个多世纪来，承蒙学界不弃，对拙著甚为重视，多加称引。如陈寅恪先生在其《论〈再生缘〉》中，两次论及，对拙作有关论点颇表赞同。近年来，不少专家和读者谬加赞许，来询问能否再版甚至借抄者甚众。而我今年已八十有四，体弱多病，尤其双目近于失明，无法亲自动手修订。承蒙周锡山同志热忱相助，除代我检阅全书，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并协助修订外，又协助我重撰第一章“叙论”的部分文字，向我介绍当代女作家的情况。并改名为《中国女性文学史话》。又承百花文艺出版社的热情支持和关心，我的这本旧著得以较快速度重版。我特向以上诸位深表谢忱！我的这本旧作如能为青年的学习有所裨益，为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服务，则幸甚！

本书在一、二、三版中提到“五四”新文化运动十余年间，文坛

上已出现了一些崭露头角的女性作家。在本书三版之后，“左”翼革命作家也渐活跃，其中女性作家有冯铿、萧红、丁玲等人。全国解放后，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因为党的正确文艺路线的指引，女作家如雨后春笋，成批崛起，令人瞩目。著名的小说家如韦君宜、茹志鹃、冯宗璞、刘真、谌容、张洁、温小珏、张抗抗、叶文玲、王安忆、陈愉庆、航鹰、铁凝、乔雪竹、程乃珊、陆星儿，报告文学作家如黄宗英、陈祖棻，都有一定或很大影响。另有更大一批女作家开始活跃在文坛上。近据报载，知有一些女演员从事笔耕，并已写出了一批有一定质量的剧本。诗坛上还有一位颇受一部分青年读者欢迎的舒婷。还有一大群富有才华的女记者和默默地为他人作嫁的女编辑都在为我们社会主义的新文坛增添春色。这些女性文学家才华横溢，前途未可限量。即以她们已取得的成绩来说，撰写一部中国现、当代的女性文学史，内容已非常丰富多彩。可惜我已垂垂老矣，不复能为她们作传写史，这就留待以后的文学史家去发挥他们的才华吧！

总之，旧时代女作家的悲惨历史已经过去，中国的女性文学，当今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在党的正确领导下，正在向着光明的大道前进，正在做出更其伟大的历史贡献！

谭正璧

1984年5月于上海

第一章 叙 论

一 女性生活

人类是由男女两性组成，人类整部的过去的历史，实际上就是一部两性串演的剧本。女性在其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甚至有时还起着重大的作用。拉些陈旧的例子来说：吴王夫差为了爱恋西施，便放弃一切，虽亡国亦不悔悟；晋代的石崇为了爱恋绿珠，不独贱视他富可敌国的家财，而且牺牲了自己生命；苏秦因为受了嫂与妻的侮辱，遂发愤向学，卒至六国封相，强秦侧目；吴三桂如果不是为了陈圆圆而引清兵入室，不但清兵可能统一不了中国，就是后来二百年的中国也不知将成何种局面。这四个例子中的男性主人公，完全受了女性的引诱或抗拒，而坚决了他们狭隘的心志，结果如何，在他们的行动过程中并不顾到。封建统治者因此而无理地用“女祸”两字加在她们的头上，是极端妄谬的。实际上，在阶级压迫的封建社会中，女性无法发挥她们的伟大力量。不宁惟是，她们的命运是非常悲惨的。我在1930年，本书初版时，曾引用著名的女共产党人，瞿秋白夫人杨之华同志当时所写的《妇女运动概论》中的一段论述：

中国妇女自从家族制度成立，有了家庭的组织，便发生许多道德上、法律上、习惯上的不平等待遇，从前的儒教圣贤，如孔子、孟子，无不极力提倡对于女子的压迫和束缚，轻视女子，侮辱女子，《易经》上明明说“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论

语》上说“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当时的宗法社会的经济是如此：必须束缚女子于家庭奴隶的地位，绝对的尊崇父权和夫权。几千年来订定了种种规律，压抑束缚，蔽塞聪明，使女子永无教育，永无能力，成为驯服的牛马和玩物。孟子说：“毋违夫子”，“以顺为正”，简直看了女子没有人格。宋代的儒者又说“饿死事小，失节事大”，这些看轻女子的话，影响直到现在，社会中一般守旧顽固的人，还以此借口，为束缚女子的工具，可怜还有许多女子自己愿意承认着这种信条呢！尤其是一般市侩式的普通妇女。唉！这算是儒教正人心、维纲纪的丰功伟绩。据说道德是人类共守的规律，可是男女同是人类，而所守的规律，为什么不同？这样，我们知道所谓道德不过是欺骗女子、杀害女子唯一的利器。

全国解放以后，我又读到了毛泽东同志的著作。他曾精辟地总结几千年的旧社会中的妇女，受到四大绳索的束缚，这就是政权、族权、神权、夫权。这样，对于女性的社会地位，我们已经很明白了，可以不必再赘一词。

但这是父系时代兴起以后的情形。近代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都说人类最早是母系时代，我们从古书中也可找见片言只语作母系时代的证据；可是父系是什么时候代兴的，母系是怎样被推翻的，也就不清楚了。母系时代的唯一特征便是“民知有母而不知有父”一个现象，许多“圣人无父，感天而生”的传说，如华胥履人迹而生伏羲，安登感神龙而生神农，女节感流星而生少昊，女枢感虹光而生颛顼，庆都感赤龙而生尧，女嬉吞薏苡而生禹，诸如此类，都因不知有父而捏造出来的。中国人“姓”的起源，好像也以母为中心，与父没有关系，所以“姓”字从“女”从“生”，如古之诸姓，“姚”、“姒”、“姬”、“姜”、“妫”、“嬴”、“姑”、“妘”……诸字，旁皆从女。有人谓姓为我国最古的团体，那么即是以母姓为中心的团体。母系

时代,血统一定是纯一的。父系代兴以后,婚姻的最初形式是掠夺,其次是买卖,再次便是媒妁和变相买卖,并且相沿极长,直至今日尚未绝迹。在这样一个长时期中,女性便长受男性的操纵,生活上的一切处处都显出不平等,时或受到各种无理的残酷的压迫,尤流露了男子自私的劣根性。

在男性中心社会里的法律、礼教、风俗、偏见……正似大军压境,不绝地向女性阵线压迫,于是几千年来封建社会中,为妇女们制造了一幕又一幕的惨剧。劳动妇女终年劳累,不得温饱,自不必说,每当战乱,她们还要遭到官兵、匪寇或入侵者的蹂躏。还有不少女子为生活所迫,沦落风尘,成为娼妓。也有的被地主阶级的总头子——皇帝掠入与世隔绝、暗无天日的宫廷中去当宫女。至于更多的农民、贫民家庭的少女,去当地主老爷、公子的婢仆,甚至成为他们玩弄的对象,则更为司空见惯。即使是剥削阶级中的妇女,她们的命运也很悲惨。她们几乎都是一夫多妻制的牺牲品。有的还要充当政治斗争的牺牲品。譬如项羽的歌姬虞姬,在楚军覆灭之前,她先项羽而自刎。秦始皇死时,未生育的妃嫔全部殉葬,而未过多久,秦二世为巩固自己篡夺得来的权柄,将始皇的家属斩尽杀绝。李自成攻下北京时,崇祯皇帝上吊之前,怕其受辱,先拟挥剑杀了自己的女儿,后虽未毙命,亦已斫去一臂。“红颜薄命”,并不单指美女,实际上此言概括了旧时代绝大多数女性的悲惨命运。

面对这一切,也有一些女性敢于起来抗争的。但有一些是用错误反对错误,不足为训。如南朝宋的山阴公主的置面首,有的则迁怒于其他女子,用恶毒的方法向“情敌”实施报复手段,最著名的如吕后以“人彘”待戚夫人,有失人道,惨不忍睹,充分表现了反动统治者的残忍本性。这一类行动,完全是消极的抵抗。因为最彻底的办法,只有将男女不平等的种种,努力铲除。如男子多妻,积极的办法就是使之不再多妻。因为男子多妻而我亦多夫,乃是不

能直接反抗而单向男子示威。这样，反被他们加上以淫的罪名，甚至亦为愚陋的同性所嗤笑。至于直接的反抗，禁止男子多妻，昔人也曾把它列入“七出之条”，罗织它的罪名为“妒”，以威吓女性，使之不敢去做。可是威吓尽管威吓，“妒”尽管“妒”，我们看：

唐管国公任瓌，酷怕妻，太宗以功赐二侍子，瓌拜谢，不敢以归。太宗召其妻，赐酒，谓之曰：“妇人妒忌，合当七出，若能改行无妒，则毋饮此酒；不尔，可饮之。”曰：“妾不能改妒，请饮酒！”遂饮之。比醉归，与其家死诀，其实非鸩也。（后人谓太宗赐任瓌妻饮的，是醋不是酒，“吃醋”之说出此。）既不死，他日，杜正伦讥弄瓌，瓌曰：“妇当怕者三：初娶之时，端居若菩萨；岂有人不怕菩萨耶？既长生男女，如养儿大虫；岂有人不怕大虫耶？年老面皱，如鸩盘茶鬼，岂有人不怕鬼耶？以此怕妇，亦何怪焉！”闻者欢喜。

（《御史台记》）

蜀有功臣忘其名，其妻妒忌，家蓄妓乐甚多，居常即隔绝之，或宴饮即使隔帘幕奏乐，某未尝见也。其妻左右常令老丑者侍之；某尝独处，更无侍者，而居第器服甚盛。后，妻病甚，语其夫曰：“我死，若近婢妾，当立取之。”及属圻，某乃召诸姬，日夜酣饮为乐，有掌衣婢尤属意，即幸之。方寢息，忽有声如霹雳，帷帐皆裂，某因惊成疾而死。

（《王氏纪闻》）

这样的妒法，不由男性不为之“退避三舍”！而理正辞严，使男子无言可答的，莫若刘夫人对谢安的一番话：

晋谢太傅安，妻颇妒，欲置姬妾而不敢。兄子辈微达其